

臺南市政府法制處 112 年度施政計畫

施政目標與重點

法制處作為臺南市政府的法制專責單位，最重要之任務係確保本府各機關（單位）行政行為之合法性，基於地方自治之精神，配合市政發展及各項業務推動，職司本府及所屬機關自治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等法規審議業務，建置本市完善之法規體系；法令適用疑義及契約擬定、履約爭議等會辦案件法律意見之研析與諮詢；審慎處理訴願及國家賠償業務，公正、客觀、迅速保障人民權益，落實依法行政原則，增進人民對政府之信賴；強化消費者保護業務處理效能，持續建構友善、安全消費環境，提升國民消費生活品質。

壹、年度施政目標

一、落實制（訂）定本市自治法規及行政規則等法制作業之執行：

- （一）完成本市法制作業規定之整合，依新訂之「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使各機關（單位）標準化法制作業相關程序。
- （二）於法制處網站上建置自治法規與行政規則法制作業標準流程及應備文件，俾供本府各機關（單位）制（訂）定法案有所依循，並適時修正相關規定，研謀改進措施。
- （三）本府各機關（單位）研擬自治法規之實質內容，除經詳細審視有無牴觸上位法令及是否符合法制作業程序外，並配合本市施政「五大主軸」相關之政策目標，妥善協助其等研議自治法規之內容。
- （四）加強本府各機關（單位）法制專業知識，提供法令適用諮詢意見及法制疑義之研析，協助其等提升行政行為之合法性，增進為民服務之品質。

二、完備自治法規之規範內容，以實現政策目標，並適時融入地方自治之元素，增進法規公（發）布之效率，於 5 個工作日內完成自治法規公（發）布作業，提高行政效能：

- （一）建立本市自主之法制標準作業程序及立法技術，就本府各機關（單位）人員進行教育訓練及交流，使其等於研擬自治法規時，得瞭解地方自治之精神與標準作業程序，正確研擬制（訂）定具地方特色及需求之自治法規。
- （二）提送法規會審查之自治條例，督促本府各機關（單位）於事前充分準備審查參考資料及製作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提供委員審閱，俾提升法案品質及審查之效率。
- （三）縮短公（發）布期程，增進行政效能，完成自治法規必要之法制作業程序後，於 5 個工作日內公（發）布該自治法規，以為本府各機關（單位）執行上依據，進而提高行政效率。

三、強化訴願案件之審議，落實訴願救濟功能：

- （一）原處分機關接獲訴願書後，即應依訴願法第 58 條規定發揮自我審查之機能，以確保處分之適法性及妥當性。
- （二）全部訴願案件皆依訴願法第 85 條規定之法定期限內完成審議，使民眾權益獲得即時救濟。
- （三）保障民眾陳述意見、言詞辯論及閱覽卷宗等程序利益，必要時依職權進行調查證據或

勘驗。

- (四) 依「臺南市政府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案件追蹤管制作業要點」督促原處分機關就行政處分遭撤銷之案件應儘速依訴願決定意旨辦理，預計管制率為100%，以增進民眾對本府施政之信賴。
- (五) 如訴願決定遭行政法院判決撤銷確定，即研提分析檢討意見至訴願審議委員會報告，除作為爾後審議類似案件之參考外，並藉此瞭解目前最新的實務見解，提升訴願決定之正確性與維持率。
- (六) 主動省察法令規定及行政函釋，於審議訴願案件過程中，發現本府自治法規或中央主管機關之法令及行政函釋有不備或不合時宜之處，即建議原處分機關修正，或由其函請中央主管機關修正或廢止，以維民眾權益。

四、增益國家賠償事件處理之效能：

- (一) 協助本府各機關審慎妥處國家賠償事件，並加強溝通協調及提供相關諮詢服務，以確保人民權益遭受國家不法侵害時，能依法獲得即時之賠償，發揮憲法保障人權之制度性功能。
- (二) 賠償金額新臺幣10萬元以下之案件，落實由賠償義務機關依職權調查事實並得逕依簽辦程序進行之機制，以增進行政效率，迅速填補人民損失。
- (三) 本府各機關間如產生賠償義務機關之權限爭議，即由法制處擬具具體意見簽陳本府核定應賠償之義務機關，以縮短審議期程。
- (四) 協議成立或法院判決賠償確定之案件，請賠償義務機關確實檢討發生原因並研謀改善措施，避免再次侵害人民權益。

五、提升消費者權益之保護，建立安全消費環境：

- (一) 迅速妥善處理消費爭議事件，提供專業及多元的諮詢服務與救濟管道，並透過申訴及調解等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有效弭止消費糾紛，期達到年度申訴案件收件量 8 成以上之妥處率。
- (二) 持續倡導消費者保護教育，深入社區、民間團體及校園宣導正確的消費觀念與知識，提升企業經營者依法律對消費者保護應盡責任之認知，善盡企業及社會責任，達到最終保障消費者權益之目的。
- (三) 強化行政監督功能，積極主動查核重大民生消費爭議事件及節慶食(商)品，並不定期會同各主管機關查核相關業者及公共場所，預計查核120場次、800家次，以確保食品衛生及維護交易與公共安全，提升服務品質。
- (四) 宣導企業經營者應落實正確及完整揭示消費資訊，建立公開透明、公平互惠的消費環境。
- (五) 強化本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功能，簡化調解申請程序，經濟、迅速解決消費爭議。
- (六) 適時發布消費警訊，公布「無正當理由不出席調解會議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提醒消費大眾慎選交易對象，避免消費爭議。

六、辦政法制業務巡迴輔導、法制教育講習及業務研討會，提升同仁法律素養：

- (一) 主動至各區公所及本府各機關(單位)進行法制業務巡迴輔導，以走動式服務方式，針對基層同仁處理行政業務適用法令之疑義，面對面溝通提供法律意見，即時釋疑；舉辦法制教育講習及訓練，加強本府各機關(單位)人員法制專業知識，提升行政行為之品質

及合法性。

- (二) 針對實務發生之疑難問題，辦理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加強學術界與實務界之交流，並與其他縣市法制人員分享經驗，達到切磋之目的。
- (三) 舉辦訴願、行政訴訟及國家賠償法制教育講習，強化本府各機關（單位）處理類此案件之能力，並使承辦人員熟悉相關規定及作業流程。

七、公開政府資訊，強化線上服務功能：

- (一) 建置本府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並隨時更新本市自治法規資料庫，提供民眾及政府各機關（單位）線上查詢，增進查詢之即時性及便利性，保障民眾知的權利，達到節能減碳之效果。
- (二) 訴願、國家賠償相關法規、申請書表、參考案例、須知等相關資訊均置於網站，方便民眾下載使用。訴願決定書全文、訴願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以及訴願、國家賠償案件統計資料皆即時公開於網站，供民眾檢查查閱，預計瀏覽人數可達43萬人次。
- (三) 建置訴願線上服務系統，民眾可透過該系統聲明訴願、申請陳述意見、言詞辯論及調閱案卷，即時維護其救濟權益。
- (四) 連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建置之消費爭議線上申訴系統，以利消費者透過系統申請線上申訴及調解，透過更便捷的程序保障其權益。

八、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落實終身學習觀念：

為精進同仁之法學素養，以提升處理案件知能，落實每人每年達成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20小時以上，其中10小時必須為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

九、提高預算執行力：

有效運用年度歲出分配預算，提高預算執行效率，並擲節各項支出，持續達成每年預算執行率為90%以上之目標。

貳、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法制業務	辦理自治法規制(訂)定、修正、廢止審查業務	一、建立本市自主之法制標準作業程序及立法技術，就本府各機關(單位)人員進行教育訓練及交流，使其等於研擬自治法規時，得瞭解地方自治之精神與標準作業程序，正確研擬制(訂)定具地方特色及需求之自治法規。 二、依新訂之「臺南市法制作業準則」，並督促本府各機關(單位)落實規範。 三、縮短公發布期程，增進行政效能，完成自治法規必要之法制作業程序後，於5個工作日內公(發)布該自治法規，以為本府各機關(單位)執行上依據，進而提高行政效率。	中央：0 本府：1,200 合計：1,200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整理、蒐集、保管及編印相關法規資料	一、蒐集之本市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本府相關之行政規則，自治法規部分依臺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 31 條規定予以分類編號。 二、更新本市自治法規資料庫，有效增進民眾及各政府機關(單位)查閱法令資料之便利性，並達減碳之效果。	中央：0 本府：500 合計：500
	辦理本府訴願業務，審查本府各機關(單位)行政處分之合法性及妥當性	一、謹慎處理訴願業務，保障人民訴願權，對受不利益行政處分者予以救濟機會，減少民怨。 二、於撤銷原行政處分之情形，督促原處分機關速依訴願決定意旨辦理。並請原處分機關或相關業務機關，就爾後相類似案件，應依據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之意見辦理，以落實依法行政及平等原則。	中央：0 本府：1,609 合計：1,609
	提供本府各機關(單位)法令適用諮詢意見及協助法規、行政救濟案件之辦理	一、就人民提起不服本府各機關(單位)以本府名義所為行政處分之訴願案件，協助本府各機關(單位)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出答辯。 二、就人民不服中央主管機關訴願決定提起之行政訴訟案件，協助本府各機關(單位)依法向行政法院提出答辯。 三、就本府各機關(單位)業務上辦理之自治法規、行政規則及所遭遇之各類法令適用疑義或法律問題等案件時，積極提供詳實之法律意見供參。	中央：0 本府：0 合計：0
	辦理法制業務巡迴輔導、法制教育講習及業務研討會，提升同仁法律素養	一、以走動式服務方式主動至各區公所、本府各機關(單位)辦理法制業務巡迴輔導，並對府內及所屬機關同仁辦理法制教育講習，提升同仁法律素養，以審慎處理業務，達到保障民眾權益之目的。 二、舉辦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解決實務疑難問題，並藉此加強與學術界之交流。	中央：0 本府：500 合計：500
	辦理本府國家賠償案件並協助本府各機關審慎處理國家賠償業務	一、人民因公務員違法行使公權力行為或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欠缺致受損害，滋生民怨，須抱持同理心對待，並以謹慎妥適之態度處理。 二、對於違法行使公權力之行為及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欠缺情事，除依國家賠償法規定及相關作業程序妥適處理外，	中央：0 本府：11,000 合計：11,000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預算金額 (單位：千元) (未含人事費)
		並適時辦理求償使應負責任之人知所警惕。	
	強化國家賠償處理機制	<p>一、透過學者、律師加入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或小組陣容，提升處理委員會或小組之素質及功能，保障民眾權益。</p> <p>二、落實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協議賠償案件，逕由賠償義務機關依職權調查事實，得依簽辦程序進行，縮短審議期程，以增進行政效率，儘速填補人民損失。</p> <p>三、檢討改進國家賠償發生之原因，行文相關機關(單位)研謀改進措施，並督促所屬確實加強公有公共設施之維護管理。</p>	<p>中央：0 本府：800 合計：800</p>
	提升消費者保護業務處理效能，加強行政監督功能	<p>一、迅速妥善處理消費爭議事件，提供專業及多元諮詢服務與救濟管道，透過申訴、調解等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有效弭止消費糾紛。</p> <p>二、持續倡導消費者保護教育，深入社區、民間團體及校園宣導正確消費觀念，達到最終保護消費者權益之目的。</p> <p>三、強化行政監督功能，積極主動查核重大民生消費爭議事件，並不定期稽查公共場所，確保食(商)品衛生及公共安全，提升服務品質。</p> <p>四、落實企業經營者應正確及完整揭示消費資訊，建立公開透明、公平互惠的消費環境。</p> <p>五、強化本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功能，簡化調解申請程序，經濟、迅速解決消費爭議。</p> <p>六、適時發布消費警訊，公布「無正當理由不出席調解會議之被申訴企業經營者」提醒消費大眾慎選交易對象，避免消費爭議。</p>	<p>中央：231 本府：1,835 合計：2,066</p> <p>總計 中央：231 本府：17,444 合計：17,675</p>